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孟春儀

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

被上訴人 鐘玉繡

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簡更一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50萬元之本票（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109年度司票字第293號），而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兩造就上訴人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方面：兩造因骨灰塔投資合作關係，而於民國107年12月23日簽定投資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資契約書），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150萬元投資款（107年12月21日交付5萬

元、107年12月24日交付145萬元），兩造並約定如骨灰塔交易完成時，上訴人即返還被上訴人投資款150萬元外，尚應給付被上訴人投資報酬200萬元，上訴人並簽發票面金額350萬元本票1紙（票據號碼TH0000000號、發票日107年12月29日，到期日108年1月17日），嗣兩造於108年1月25日簽訂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再次約定如骨灰塔交易完成時，上訴人即返還被上訴人投資款150萬元及前述投資報酬200萬元外，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投資報酬200萬元，上訴人並簽發550萬元之本票予被上訴人（即系爭本票），被上訴人則將上開350萬元之本票返還原告，而依系爭承諾書約定該投資報酬係以「交易完成」為停止條件，然本件骨灰塔交易未完成，依約上訴人僅需返還被告投資款150萬元。嗣訴外人許富翁同意承擔上開債務，且經被上訴人同意，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故被上訴人以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主張有550萬元之票據債權存在，並聲請本票裁定，自非適法，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訴外人許富翁於107年12月間向被上訴人陳稱原告有一投資標的缺乏資金，需被上訴人資金協助，被上訴人遂交付上訴人150萬元投資款，上訴人承諾107年12月28日交易完成除返還被上訴人投資款150萬元外，尚應給付被告投資報酬200萬元，嗣上訴人又謊稱因尋求更好的交易對象，願意給予更佳利益回饋，故簽訂系爭承諾書，同意再多給20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然因上訴人遲遲未依約給付，兩造及訴外人許富翁遂於108年7月5日協商，由訴外人許富翁承擔上訴人所積欠被告之債務，並約定訴外人許富翁若未於108年9月30日前還款，仍應由上訴人負責，然其仍未給付，依約自應由上訴人負責，故上訴人請求實無理由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150萬元部分不存在，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

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30-431頁）：

(一)兩造因骨灰塔投資合作關係，而於107年12月23日簽定系爭投資契約書，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150萬元投資款，兩造並約定如骨灰塔於107年12月28日交易完成時，上訴人即應於交易完成後1日內返還被上訴人投資款150萬元外，尚應給付被上訴人投資報酬200萬元；如交易未能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上訴人應於3日內將150萬元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並簽發票面金額350萬元本票1紙。

(二)兩造於108年1月25日簽訂系爭承諾書，約定如骨灰塔於108年1月31日交易完成時，上訴人即返還被上訴人投資款150萬元及前述投資報酬200萬元外，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投資報酬200萬元；如交易未能於108年1月31日完成，上訴人應於3日內將150萬元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

(三)許富翁於108年7月5日簽立承諾書2份及協議證明書1紙。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

01 (二)按「買賣程序預定107年12月28日完成，交易完成後一日
02 內：甲方（即上訴人）除必需返還乙方（即被上訴人）投資
03 之金額150萬元外，另給付乙方200萬元做為投資報酬，含投
04 資資金合計350萬元」、「若因故本案未能成交：(1)甲方應
05 於3日內將投資資金150萬元退還給乙方」，系爭投資契約書
06 第3條第2項、第3項第1款分別約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係
07 上訴人因骨灰塔交易而簽發予被上訴人，惟骨灰塔交易未完
08 成，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254頁），依上開約
09 定，上訴人自應返還被上訴人投資款150萬元，本件被上訴
10 人對上訴人既有150萬元債權存在，足認系爭本票確為擔保
11 兩造間投資骨灰塔所生債務而簽發，是上訴人於系爭本票簽
12 名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據此，兩造就系爭本票為
13 直接前後手關係，基礎原因關係為擔保投資骨灰塔交易，是
14 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於超過150萬元之
15 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三)上訴人雖另辯稱：許富翁於108年7月5日簽立承諾書及協議
17 證明書，已使上訴人因此脫離與被上訴人間150萬元之債權
18 債務關係云云。惟查：

19 1.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
20 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又
21 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
22 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
23 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
24 務關係。併存之債務承擔係指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約
25 定與債務人就同一債務，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而言。

26 2.證人許富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承諾書、協議證明書
27 均為我親簽，簽署的日期皆是在108年7月5日同一地點所
28 簽，原審卷第137頁之承諾書是上訴人騙我說這件生意一定
29 會完成交易，請我簽這份承諾書，我才會簽名。後來我發現
30 上訴人說話不算話，我才會再簽原審卷第139頁之協議證明
31 書，約定上訴人於期限內如債務未清償，我前開的承擔的債

務就再還給上訴人負責」等語（原審卷第163-164頁），是由證人許富翁上開證述可知，證人許富翁簽立協議證明書之意，並非使上訴人因此而脫離與被上訴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而係就上訴人所積欠被上訴人債務成立併存之債務承擔關係，至為明灼。

3.況且，證人許富翁所簽立之協議證明書（原審卷第139頁）清楚載明：「…若本人依約定時間無法對現返還上述債務，該債務仍須由上訴人本身負責…」等情，是相互勾稽上開協議書內容及證人許富翁之證述，可知證人許富翁簽立協議證明書係就兩造間150萬元債務為併存的債務承擔，而非免責的債務承擔，洵堪認定。

(四)據上小結，證人許富翁簽立協議證明書係就兩造間150萬元債務為併存的債務承擔，而非免責的債務承擔，則上訴人既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兩造間骨灰塔交易，業如前述，故系爭本票債權僅於150萬元範圍內存在，逾此範圍部分債權則不存在。上訴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主張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然上訴人不能證明許富翁所簽立之協議證明書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債權於超過150萬元部分不存在，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01

法 官 孫健智

02

法 官 李思緯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
0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
07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08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09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
10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
11 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蕭竣升

14 附表：

15

編 號	票據號碼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一	CH770352	550萬元	108年1月16日	108年2月1日
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9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